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云南城投”）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并准予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确认为：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公司持有的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康源公司、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详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4家标的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模拟合并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因房地产业务自查期间加期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拟建、在建、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将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5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5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4家下属企业股权，分别为：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智”）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联华”）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利发展”）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云城尊龙”）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西溪”）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萧山”）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陕西秦汉新城”）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海荣实业”）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下称“云尚发展”）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70%的股权。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昆明城海100%股权、西安东智100%股权、海南天联华75%股权、海南天利发展75%股权、云城尊龙74%股权、台州银泰70%股权、杭州西溪70%股权、杭州萧山67%股权、陕西秦汉新城51%股权、西安海荣实业51%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51%股权、云尚发展51%股权、宁波奉化70%股权分别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均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柏丰51%股权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为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柏丰”）。

康源公司以共计162,056.90万元的价格受让昆明城海100%股权、西安东智100%股权、海南天联华75%股权、海南天利发展75%股权、云城尊龙74%股权、台州银泰70%股权、杭州西溪70%股权、杭州萧山67%股权、陕西秦汉新城51%股权、西安海荣实业51%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51%股权、云尚发展51%股权、宁波奉化70%股权。云南柏丰以25,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东方柏丰51%股权。公司已分别与康源公司及云南柏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除根据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本次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及云南柏丰作为摘牌方的进展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 （3）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保证金及处置方式相关表述；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更新了主要交易条件； （5）修改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述； （6）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补充了关于康源公司及云南柏丰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康旅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关于参与竞买的补充承诺函； （8）更新了部分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2）根据最新交易条件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延后的风险”； （3）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尚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及“（十）CMBS资产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导致对上市公司短期财务及资金状况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4）根据摘牌情况更新了“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三）交易完成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四）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6）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三、其他风险”之“（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冻结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披露了本次公司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及云南柏丰作为摘牌方的进展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 （3）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更新了本次交易保证金及处置方式相关表述； （4）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更新了主要交易条件； （5）修改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述； （6）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更新了部分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表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和诉讼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补充了交易对方康源公司及云南柏丰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资产工商信息、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情况，以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 （2）更新了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更新了部分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表述
第六节 主要交易合同	更新了与康源公司、云南柏丰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关于部分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更新了“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表述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了康旅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2）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描述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根据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2）根据最新交易条件更新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延后的风险”； （3）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尚未取得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及“（十）CMBS资产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导致对上市公司短期财务及资金状况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4）根据摘牌情况更新了“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三）交易完成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5）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了“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四）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6）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三、其他风险”之“（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冻结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最新交易条件及实际情况更新了“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更新了“二、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1.01	整体方案	√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交易方式	√
1.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1.06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
1.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
1.08	交易条件	√
1.09	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
1.10	标的企业与公司的担保	√
1.11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1.12	过渡期损益	√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2022年10月1日和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2-05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1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1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2-11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15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临2022-15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15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ST云城	2022/12/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12月19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李玥姝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交易对方			
1.03	标的资产			
1.04	交易方式			
1.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1.06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1.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1.08	交易条件			
1.09	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1.10	标的企业与公司的担保			
1.11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12	过渡期损益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标的企业，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摘牌方，摘牌后昆明城海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2、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9,889.89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8,100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被担保人昆明城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昆明城海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融资6.5亿元，融资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2031年12月19日。增信措施：1、康旅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昆明城海以持有的26,487.18 平方米物业抵押；3、公司以持有的16,780.41平方米物业抵押，担保金额19,889.89万元。

公司现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昆明城海100%股权，受让方为康源公司。如康源公司在取得昆明城海股权且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昆明城海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存续担保将变成对关联方的担保。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如康源公司在取得昆明城海股权且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昆明城海提供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存续担保将变成对关联方的担保，拟同意公司继续为昆明城海提供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就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跟进、办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康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民航路679号

法定代表人：严磊

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房屋拆迁、拆除工程；房地产经纪业务；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城海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18.57	112,585.82
净资产	8,802.13	6,144.95
营业收入	1,335.37	8,860.04
净利润	-2,877.30	-2,657.18

三、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昆明城海的担保系康旅集团和公司共同作出，是已存续的担保。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对于标的企业作为债务人，由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融资项目，受让方（即摘牌方）应当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代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或者获得公司关于无需代作为债务人的标的企业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否则，受让方应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向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的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关联担保，是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是为保障昆明城海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而发生的，康旅集团已经向其提供了担保，后续的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昆明城海的摘牌方为康源公司，昆明城海股权交割后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形成新增的关联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一定数额担保的事实，相关的担保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为交易之前已存续的担保。由于昆明城海股权的摘牌方为康源公司，股权交割后，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形成关联担保，相关担保对双方的业务发展有益，且风险可控，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01.91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9.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44%；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约为71.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72%。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20%；公司持股30%。

①华侨城实业于2020年12月22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5,100万元，期限1年（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②华侨城实业于2021年1月28日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3,000万元，期限1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2.2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5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本公司”）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康旅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函所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确定云南城投未来将作为本公司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的唯一业务平台。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云南城投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公司承诺如下：

1、商管运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商管运营的公司，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相关商业物业托管给上市公司运营，消除同业竞争。

2、物业管理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物业管理的公司，待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相关物业交由给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消除同业竞争。

四、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除现有业务以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

五、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授权程序后方可从事。

六、本承诺内容与此前本公司就规范及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所作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七、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7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8,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53,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磊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磊	董事、副总经理	7,553,817	0.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888,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原简称为“蓝鼎控股”）股份自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于2018年11月4日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许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许磊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许磊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许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待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五）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3,441,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434,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9,006,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59,679,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672,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39,006,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7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补选李中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09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95%。

1.02.候选人：补选程治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5,095,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补选李中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337,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217%。

1.02.候选人：补选程治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333,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150%。

上述子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李中华先生、程治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89,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87%；反对6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5,190,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27,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05%；反对60,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5,190,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丛珍、邹惠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